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会宁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会宁县东山林场北京勾天牛及油松赤枯病综合防治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会宁县东山林场北京勾天牛及油松赤枯病综合防治项目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豪景颐和农林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496.30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4.464987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豪景颐和农林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9 日

BGZJ-ZC24648